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2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高聖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丁駿華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4 代理人 陳正欽

05 相對人

06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相對人

12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相對人

19 即 債權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22 代理人 張修齊

23 相對人

24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上列聲請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30 主 文

31 聲請人A01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起

01 開始更生程序。  
02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3 理由

04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05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06 稱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所謂「不能清償」，指債務  
07 人因欠缺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  
08 償之客觀經濟狀態者而言。又所謂「不能清償之虞」，係指  
09 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  
10 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言；易言之，債務人之狀態如置之不  
11 理，客觀上得預見將成為不能清償之情形而言，此將來發生  
12 不能清償之事實，不必達到高度之確信。至於債務人之清償  
13 能力，則包括財產、信用及勞力（技術），並不以財產為  
14 限，必須三者總合加以判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始謂欠缺清  
15 償能力而成為不能清償。且債務人之清償能力係處於流動性  
16 狀態，聲請時與法院裁定時之清償能力未必一致，應以法院  
17 裁定時為判斷基準時。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  
18 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  
19 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  
20 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亦有明  
21 文。此係採前置協商主義，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  
22 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  
23 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  
24 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  
25 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  
26 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  
27 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  
28 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又按  
29 「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  
30 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  
31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亦為同條例第45條第

01 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

02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因不能清償債務，與最大債權銀行  
03 兆豐銀行進行消費者前置協商，惟協商不成立。聲請人目前  
04 共有債務新臺幣（下同）2,739,065元未清償，復未經法院  
05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請求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06 三、經查：

07 （一）程序方面：聲請人前因與最大債權銀行遠東銀行進行消費者  
08 前置協商，惟協商不成立等情，有民國114年10月14日遠東  
09 銀行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可稽（本院卷第43頁），堪信為  
10 真實。

11 （二）聲請人債務概況：金融機構部分，聯邦銀行於114年12月30  
12 日陳報無擔保債權金額為180,148元、國泰世華銀行於114年  
13 12月31日陳報無擔保債權金額為258,547元、富邦銀行於114  
14 年12月31日陳報無擔保債權金額為86,417元、遠東銀行於11  
15 5年1月5日陳報無擔保債權金額為1,128,259元、星展銀行於  
16 115年1月5日陳報無擔保債權金額為1,620,241元、中信銀行  
17 於115年1月14日陳報無擔保債權金額為1,084,723元、台新  
18 銀行未陳報但聯徵記載有無擔保債權金額128,801元（本院  
19 卷第161、167、181、189、197、233、61頁）；非金融機構  
20 部分，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14年12月31日陳報陳報債權  
21 金額為1,587,510元、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115  
22 年1月9日陳報陳報債權金額為807,339元（本院卷第175、19  
23 9頁）。上開金額共計6,881,985元（計算式：180,148元+25  
24 8,547元+86,417元+1,128,259元+1,620,241元+1,084,723元  
25 +128,801元+1,587,510元+807,339元=6,881,985元）。

26 （三）聲請人於聲請前二年（112年10月28日至114年10月27日間）  
27 資力概況：

28 1. 薪資：聲請人於114年10月28日陳報其112年5月至今均任職  
29 於立曜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擔任經理一職，於113年5月  
30 至114年10月薪資每月薪資為30,000元等語，有薪資證明  
31 書、在職證明書為憑（本院卷第99至101、221至223頁）。

01 堪認聲請人目前勞動能力可得收入約為每月30,000元程度。

02 2. 補助：聲請人未主張其領取社福補助津貼、三節獎金、失業  
03 補助、租屋津貼補助、低收入戶補助、老人津貼、國民年  
04 金、兒少類補助等。另查聲請人在此期間未領有臺北市大安  
05 區公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有臺北市大安區公所114  
06 年12月22日北市安民字第1146027153號函、臺北市政府社會  
07 局114年9月18日北市社助字第1143161851號函可稽（本院卷  
08 第157、159頁）。

09 3. 其他資產：

10 (1) 聲請人主張其名下有汽車1部（中華，車牌號碼：000-000  
11 0）自有自用，目前價值約15,000元等語（本院卷第213  
12 頁），並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可稽（調解卷第  
13 57頁，本院卷第219頁）。

14 (2) 此外，聲請人查無其他財產可供清償債務，有聲請人全國財  
15 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勞保資訊T-Road作業、低收入  
16 戶、中低收入戶資料查詢、各類補貼查詢系統之查調結果可  
17 稽（本院卷第111至113、117至118、219頁）。

18 4. 必要生活支出：聲請人主張於聲請前二年必要生活費依臺北  
19 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9,649元計算，加計租金支出15,000  
20 元，共34,649元等語（本院卷第39頁），並提出租賃契約、  
21 戶籍謄本（現戶全戶）在卷為證（本院卷第83、215、227  
22 頁）。衡諸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12年度為19,013  
23 元、113年度為19,649元、114年度為20,379元，則聲請前二  
24 年即112年10月28日至114年10月27日間，必要生活費為572,  
25 900元（計算式：19,013元×1.2倍×12個月×(比例65天/365  
26 天)+19,649元×1.2倍×12個月+20,379元×1.2倍×12個月×(比  
27 例300天/365天)=572,90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平均每月  
28 23,871元。聲請人主張超過23,871元部分之數額，並無舉證  
29 證明必要性，難以採認，僅能列計23,871元。

30 5. 小結：本院以聲請人每月平均所得30,000元，作為計算聲請  
31 人日後償債能力之依據，扣除上開個人必要生活費用23,871

01 元後，餘額為6,129元（計算式：30,000元-23,871元=6,129  
02 元）。

03 (四)依上所述，聲請人積欠之債務金額為6,881,985元，而聲請  
04 人每月平均所得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後餘額6,129元，聲請  
05 人尚須逾90年之期間始得清償完畢（計算式：6,881,985/6,  
06 129 $\div$ 1,123個月，約93.6年），遑論尚有利息及違約金待清  
07 償，聲請人還款年限顯然更長，是聲請人實有藉助更生制度  
08 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  
09 要，洵可認定。

10 四、至於債務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  
11 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  
12 進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附此敘明。

13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  
14 第1項，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16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修平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本裁定不得抗告。

19 本件裁定已於115年5月26日下午4時公告。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21 書記官 高菁菁